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1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餅乾貳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文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致告訴人戴竣凱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屬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沒收：

未扣案被告竊取之餅乾2盒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明上訴具體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8560號

被 告 李文斌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06

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17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戴竣凱經營娃娃機檯店內，以徒手方式伸進出貨洞口，此方式分別竊得機台內之商品餅乾2盒（價值新臺幣15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戴竣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李文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（二）告訴人戴竣凱於警詢時之指訴。（三）警製之車籍資料、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康 惠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邱 絹 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